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刊發一份公告。

	2018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1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1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1月17日(星期三) 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1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	1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月24日(星期三)
根據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附註6至9)	1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5至8及10).....	1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 倘香港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定價日預定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經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共識，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者相同。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寄發退款支票。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可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就股份發售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

預期時間表

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